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 陳佩芬

電話:1999(外縣市請撥27208889)分機1045

傳真: 02-2720-5321

電子信箱: 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衛食藥字第107352487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「諾得感冒維他命膠囊(衛署藥製字第027096號)」(批號:D1605021、D1508015、D1512005、D1604001、D1412004、D1503008及D1412006)之藥品回收一案,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各項回收作業,詳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月11日FDA風字第1 0711000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5年12月20日派員赴 旨揭公司之受託製造藥廠「合誠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」 執行GMP查廠,衛生福利部並於106年2月7日裁處書,令合 誠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應委外執行產品檢驗。惟涉案產 品「諾得感冒維他命膠囊」,經合誠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 司於106年12月27日來函說明,其未執行委外檢驗,確認藥 品品質,爰主動回收旨揭批號藥品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,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, 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



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

醫師公會

副本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電018-02-10文



訂

